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2-2013 年

目 录

前言

一、2012-2013 年鄞州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二、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困境和原因

三、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

结语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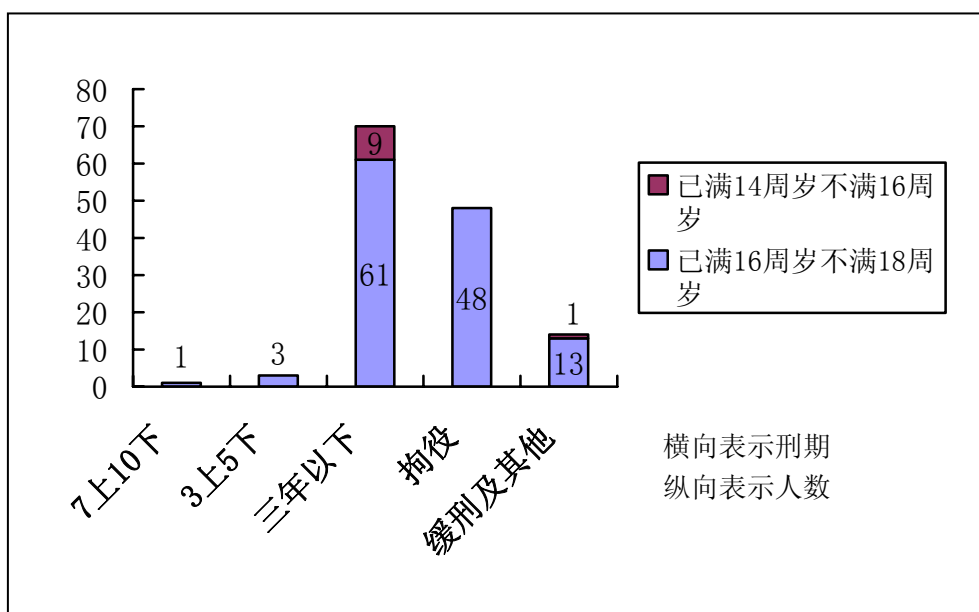
鄞州法院于 2012 年 6 月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年法庭），采取“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审理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少年法庭成立一年以来，共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11 件，民事案件 79 件，无行政案件。审判中，全面落实少年审判“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紧紧把握少年审判的特点，切实执行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探索教育式、维权式的专业审判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一年来，少年法庭先后推出了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机制、全程引入心理辅导机制、周末庭审和调查机制、柔性司法调解机制等创新举措，使少年审判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走出了一条法理与情理相融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权益保护之路。同时，在审判中发现，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多发、外地籍未成年犯适用非监禁刑偏低等情况并未改观，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鄞州法院建议：1.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来鄞未成年人享受平等教育权利。2.建立来鄞未成年人社区心理救援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形成健全人格。3.完善帮教措施，提高外地籍未成年犯缓刑适用率。4.引入社会观护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共同保护。

第一部分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鄞州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一、未成年人审判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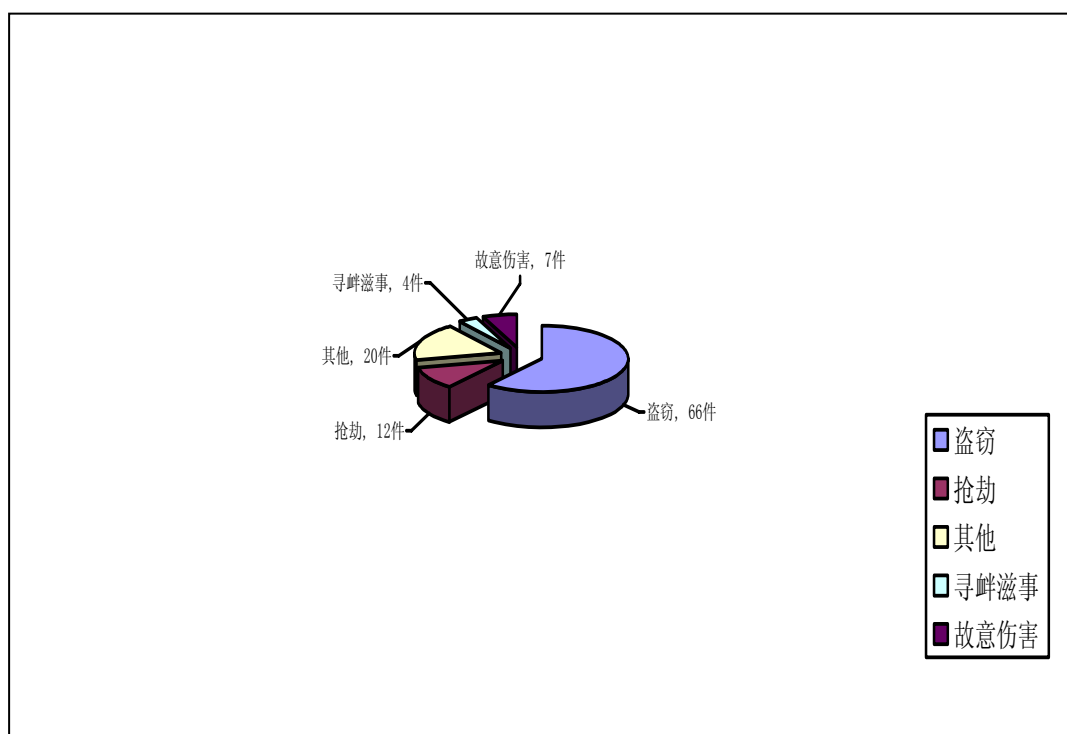
1.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鄞州法院少年法庭新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11 件，涉未成年人 143 人；审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09 件，涉未成年人犯 136 人。在审结的 136 名未成年犯中，从判处的刑罚来看，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1 人，占 0.73%，被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3 人，占 2.21%，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及免于刑事处罚（含适用缓刑的）等较轻刑事处罚的 132 人，占 97.06%；从犯罪年龄来看，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区间的 126 人，占 92.65%；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区间的 10 人，占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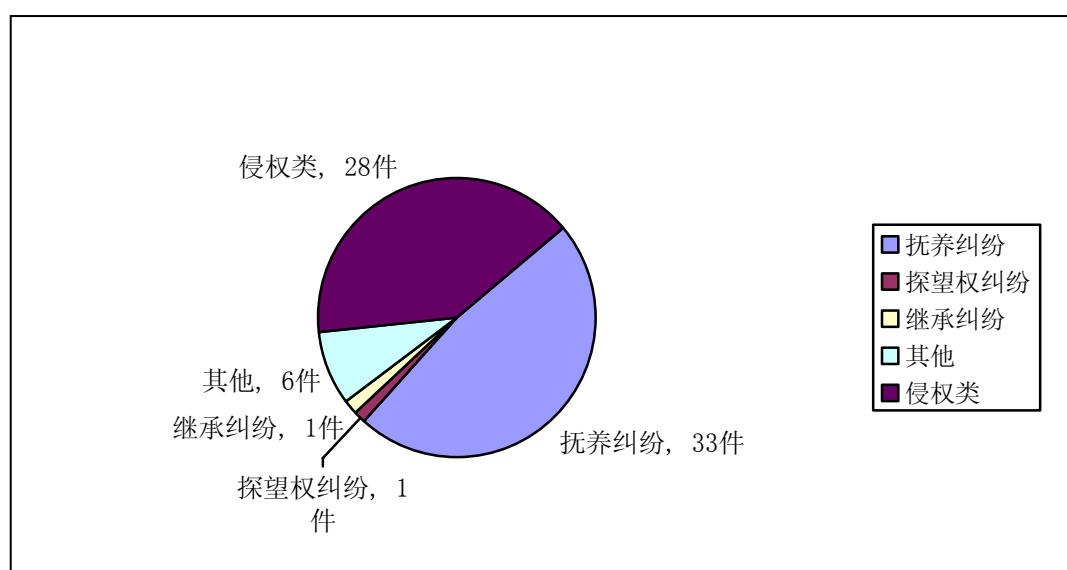
2.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点

从审结的 109 件刑事案件及所涉的 136 名未成年犯分析，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以下特点：（1）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侵犯财产和侵犯人身权利案件为主。盗窃罪 66 件、抢劫罪 12 件、故意伤害罪 7 件、寻衅滋事罪 4 件，四类罪名的案件占总数的 81.65%。（2）未成年犯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有 129 人（其中 65 人初中未毕业就辍学），占 94.85%，文盲 2 人，占 1.47%。（3）男性犯罪比例较高。男性未成年犯 130 人，占 95.59%，女性未成年犯 6 人，占 4.41%。（4）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比例较高。外地籍未成年犯 128 人，占 94.12%，本地籍未成年犯 8 人，占 5.88%。（5）缓刑适用率偏低。一年来适用缓刑的未成年犯为 11 人，其中本地籍未成年犯 3 人，占 37.5%，外地籍未成年犯 8 人，占 6.25%，两者相差 6 倍。



3.未成年民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鄞州法院少年法庭新收未成年民事案件79件，审结69件。在审结的69件民事案件中，从案件的类型来看，子女抚养纠纷案件33件，占47.83%；探望权纠纷案件1件，占1.45%；继承纠纷案件1件，占1.45%；侵权类纠纷28件（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教育机构责任等纠纷），占40.58%；其他民事纠纷中涉及未成人权益案件3件，占4.68%。从案件审结的方式来看，其中判决16件、调解42件、撤诉11件，调撤率达76.81%；一年来上诉案件仅1件，审结案件无一改判，无一发回，无一当事人涉诉信访。



4.未成年民事案件的特点

以审结的69件未成年民事案件分析，涉及未成年民事案件有以下特点：（1）生活成本增加成为引发抚养费纠纷

的重要原因。在少年法庭审理的 34 件抚养纠纷案件中，有 60% 系因子女入园、入学、疾病等原因发生大额费用支出提起诉讼。

（2）探望子女权利难以落实保障。夫妻因离婚矛盾重重，离婚后更是将对方视为“仇人”。离婚后，共同生活的一方将子女视为“私有财产”，甚至将探视孩子作为“筹码”制约对方。（3）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表达存在障碍。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均由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但在诉讼程序中，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作为法定代理人进入诉讼程序提出和表达意见，往往表达的是“自己”的意见而非“子女”的意见，未成年子女往往被父母左右，其真实意愿被父母之间的利益纷争所掩盖。

二、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举措

1.开展法制宣传，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鄞州法院充分利用审判资源，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入农村活动，并将职业高中、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学生确定为犯罪预防的重点群体，以巡回法庭、法律宣传、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法制实践活动，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1）与学生开展零距离普法活动。2012 年 8 月，来自彩虹社区、金地社区的 20 余名中小學生旁听了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的被告人邹某涉嫌盗窃一案，庭审结束后，法官与同学们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11 月，鄞州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共同开展“刑事巡回法庭”进校活动，赴宁波市鄞州艺术学校公

开庭审理一起抢劫案件，并在庭后以案说法，为艺校 1200 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2）开展“司法阳光照新苗送法进校”系列活动。2012 年 9 月，鄞州法院赴凤岙学校开展“司法阳光照新苗”送法进校活动，为该校三个班级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并向学生们捐赠了精心挑选的图书。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6 月又分别在宋诏桥初中和五乡逸夫中学、宁波东方文武学校进行授课，授课法官结合青少年心理特征、生活实际和接受能力，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各种诱因及造成的后果，提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和途径，提醒青少年要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3）开展“送法进社区、下农村、入企业”活动。2013 年 3 月，少年法庭前往宁波恒力汽配轴承有限公司开展“送法入企”普法活动，针对企业劳动用工特别是非法使用童工、经济犯罪的预防等问题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指导。同月，少年法庭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在古林镇文化广场设立了法律咨询服务点，向现场群众发放了《法律知识百问》等册子，就婚姻家庭中存在的纠纷、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问题，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进行了详细解答；近期，少年法庭又走进飞虹社区，参加了由社区牵头举办的“新老宁波一家亲，党员群众齐为民”学雷锋系列活动，设立法律咨询点为社区居民解答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

各类法律问题。

2.建章立制，完善少年审判工作制度

鄞州法院在设立少年法庭之初，制订了《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工作职责规定》，明确规定少年法庭受理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和共同犯罪案件；受理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未成年人或涉及未成年人有关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同时，按照相应的诉讼程序，又制订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细则》，规定了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判工作中，应当坚持人性化司法理念；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各种层面的教育疏导工作，体现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原则；应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在程序上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在实体上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3年4月，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机制，规范办理各类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全面保障涉罪未成年人行使各项诉讼权利，鄞州法院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召开第一次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并制定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亲情会见、审前会议、犯罪记录封存等九大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少年审判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

3.创新举措，改进少年审判工作方式

（1）完善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机制。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履行教育、沟通、监督的职责，符合新刑诉法关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精神。鄞州法院对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者是共犯的未成年被告人引入合适成年人，并使之常态化。如少年法庭审结一件新疆籍未成年被告人盗窃案，由于被告人对中文和汉字不熟悉，少年法庭为被告人多方联系翻译，最后委托国保大队新疆籍的民警为被告人进行庭审翻译，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涉案被告人父母远在新疆无法到庭，委托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行使法定代理人的部分权利。庭审教育中合适成年人对被告人的谆谆教诲，使被告人认识到了错误，表示重新做人，孝敬父母，好好生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全程引入心理辅导机制。根据新刑诉法司法解释关于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疏导的规定，鄞州法院先后邀请 5 名心理治疗师及我院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前、庭后、判后等阶段全程介入心理辅导，缓解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目前已对 4 起案件 6 名未成年被告人全程实施了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心理评估和心理矫治。开庭前，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人格特征等主观情况进行心理评估和疏导，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正确对待庭审。开庭后，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访谈、填写问卷量表

等形式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评估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并出具心理测评报告，为法官准确量刑、选择适当刑罚提供有效参考。宣判后，继续跟踪心理矫治，不断强化未成年犯正确认知和教育改造理念，同时向法定代理人提出改善亲子关系或完善家庭教育方式的建议。跟踪帮教过程形成的笔录均存档备案。如审结的朱某盗窃案件，少年法庭庭前调查了解到朱某性格内向，平时与父母缺少沟通交流，存在自闭倾向，遂联系了具有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本院干警在案件审理阶段多次会见朱某，就朱某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等情况做了专业化分析，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庭审教育、判后帮教。被告人朱某当庭表示不会再义气用事，保证会痛改前非，要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好好做人。

（3）推行周末庭审、调查机制。未成年人基本处于学龄时期，在学习时间参加庭审或接受调查往往会影响学习。鄞州法院实行“周末庭审、调查”制度，选择在课余或周末学生放假的时间召开庭审，尽量不占用学生上课的时间；对不便到庭或不需到庭的也采取“周末调查”的方式，从而体现少年审判的人文关怀。

（4）实行柔性司法调解机制。少年法庭成立以来，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模式，从人员配置、审判机制、基层协作入手突出“柔性司法”。截至6月底，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调撤率达76.8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率达80%。柔性

司法做法：一是发挥女性特质促成纠纷化解。少年法庭的 3 名女法官和 2 名女书记员充分运用女性耐心细腻的特质，积极发挥女性在未成年人中亲和力强的优势，坚持细致工作，注重耐心说服教育，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于无形。二是特殊机制体现人文关怀。鄞州法院不断探索民事案件调解新模式，借鉴“圆桌审判”在刑事审判中的成功经验，尝试扩大圆桌模式的使用范围，安排民事案件当事人在少年审判庭进行调解，利用圆桌营造庄严又相对宽松的气氛，给当事人提供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圆桌审判使用至今已圆满调解多起案件，自动履行率达到 100%，其中多起案件当庭履行完毕。三是发挥基层力量拓宽调解通道。少年法庭加强了与人民调解组织、综治办等基层组织的沟通对接，借助基层力量共同参与的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化解。审理的多起涉未成年人民事侵权案件借助综治平台联合化解，均当场履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加强判后帮教，防范未成年犯重新犯罪

（1）整合资源，建立多元化、常态化的帮教平台。未成年犯走向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复学和就业，为从源头上减少再犯可能，故建立多元化、常态化的帮教基地，保障未成年犯健康成长，提高帮教工作的实效性尤为重要。2013 年 5 月，鄞州法院与沧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在沧海公司设立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对年满 16 周岁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实行同工同酬式的劳动帮教。一是未成年犯身份严格保密。除

公司董事长和带班师傅外，一律不对其他人透露该未成年人曾犯罪的事实。二是安排合适岗位实现同工同酬。公司根据未成年犯的年龄、学历和职业技能等，安排其到合适岗位工作，并以缓刑考验期为限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参照公司同等岗位其他职工发放。三是加强未成年犯福利保障。帮教期间，公司为未成年犯提供食宿，安排参与各类职工娱乐活动，并协助法院开展对未成年犯的定期回访。四是择优吸纳未成年犯为正式员工。缓刑考验期满后，根据未成年犯综合表现，公司将愿意继续留下工作的未成年犯择优吸纳为正式员工。

（2）实行“大回访制度”。对已判决的未成年犯，通过书信、电话、走访等方式进行大回访，倾听未成年犯的心声，发现问题及时与监管人、社会基层组织等沟通，预防未成年犯重新犯罪。2013年6月，鄞州法院到浙江省未成年人管教所参加由市中院组织开展的“用关爱感召心灵、让青春重绽光彩”为主题的未成年犯回访帮教活动。此次回访对象是由我院判决尚在服刑的部分少年犯，法官通过面对面的座谈交流，了解未成年犯的思想动态和学习、劳动改造情况，鼓励他们重拾信心，通过自己的努力早日回归社会。座谈结束后，法官向未成年犯赠送了生活用品。未成年犯们表示会更加坚定改过自新的信心，以实际行动来回报法官的关心。

（3）建立“判后督促家长探视制度”。少年法庭定期督促家长到未管所等服刑地对服刑的未成犯进行探视，让其随时接受

家庭的温暖和爱心，以利于其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困境及原因

一年来，鄞州法院在案件审理、延伸帮扶、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目前未成年刑事及民事审判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困境，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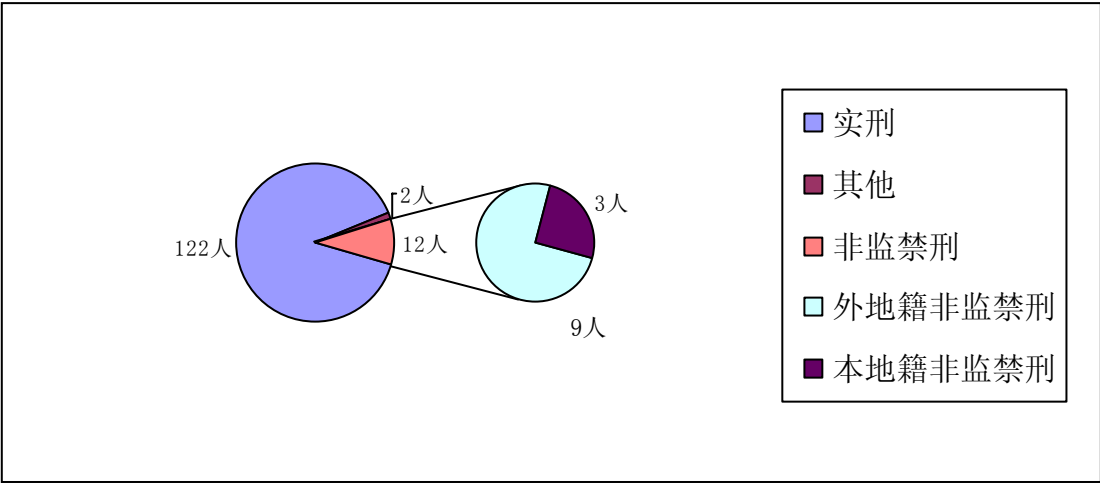
一、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比例居高不下

鄞州区经济发达，外来务工人员较多，一年来审结的 136 名未成年犯，外地籍未成年人犯占 94.12%，占全部未成年犯的九成多，是本地籍未成年犯的 16 倍。

分析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比例居高不下原因：一是外地籍未成年人一般处于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力状态。外地籍未成年人有的父母忙于务工，对子女疏于管教；有的父母离异，家庭功能残缺；均处于监护缺失或不力状态。二是外地籍未成年人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外来未成年人有些是离开父母单独至鄞州，但受教育程度低，没有相应的工作技能；有些是跟随务工的父母至鄞州，由于生活贫困或是受要回原籍升学等因素影响而辍学。三是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具有深层次的社会诱因。为抵御社会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外地籍未成年人往往以同乡、同学或工友等关系为纽带结合成较为固定的群体。群体成员之间的依赖性为相互激发犯意、传授犯罪方法提供了便捷的途径。

二、外地籍未成年犯缓刑适用率偏低

一年来，鄞州法院审结的 136 名未成年犯中，对外地籍未成年犯适用非监禁刑的 9 人，占 7.03%，对本地籍未成年犯适用非监禁刑的 3 人，占 37.5%，是外地籍未成年犯的 5.33 倍。



外地籍未成年犯缓刑适用率偏低的原因：

一是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第 72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把握缓刑的适用条件，实现适用缓刑的效果，却一直是司法实践中存在困惑的问题。这种困惑主要表现在如何把握缓刑的适用条件之一“没有再犯罪的危险”，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对未然事实的判断，法官不是先知先觉者，要从已然的事实准确推断

犯罪人将来一定不再犯罪，是一道棘手的难题。法官普遍反映对缓刑的适用目前缺乏一个可供操作的评判标准，主要依据办案经验，这就造成缓刑的适用过于依赖法官的主观判断和经验，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二是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是否适用缓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成年被告人在侦查阶段被采取的强制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出于强调打击犯罪因素的考虑，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给侦查工作带来不便，对取保候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有的地方甚至规定，只有犯罪嫌疑人有可能被判缓刑的情况下才考虑适用取保候审。这样做的后果就是取保候审的比例越来越低，缓刑适用率同样走低，刑罚轻缓化难以体现。依据强制措施的情况决定是否对被告人适用缓刑是比较倾向的选择，特别是对犯罪情节并不严重，判决的结果处于一种判处监禁刑和缓刑中间的模糊状态的被告人，法官为了避免繁琐的程序，倾向于对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判处缓刑；对情节比较轻微但被逮捕的被告人，用短期自由刑代替缓刑的适用，即计算被告人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判处一个相当的短期自由刑。

三是与本地籍未成年犯相比，外地籍未成年犯因成长经历调查难而使缓刑适用率低。审理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都要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人身危害程度等进行全面了解，作为对未成年人定罪量刑特别是考虑是否适用缓刑的主要依据。但是，一些外地籍未成年案件由于调查材料难

以落实，只能放弃适用缓刑。

四是外地籍未成年犯监管措施难落实。鄞州作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东南沿海城市，外地未成年人犯罪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监管条件的缺失，在犯罪情节同样轻微的情况下，这些外地籍未成年犯很难与本地未成年犯一样被判处缓刑，即便被判处缓刑，其教育、矫正也难以实现适用缓刑的初衷。按理说原户籍所在地是最具备监管条件的，但外地未成年人来鄞州打工，已经脱离了原有的生活轨道，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大部分也仍然会在打工地谋求发展，而不是回老家谋生，强制送回原籍显然将会导致其工作和生活上一系列的问题，而且当地司法机关在目前也不具备采取强制手段将判处缓刑的外地未成年人遣送回户籍所在地的各种条件。由于外地未成年人居无定所，流动性大，相应的监管难度也大，当地的司法矫正机关往往会因为种种顾虑，拒绝接收外地未成年缓刑犯。在这种形式下，少年法庭的法官有时不得不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甚至不惜动用私人关系，向当地企业、学校寻求帮助，千方百计地为外地未成年犯创造监管条件。由于缺少制度的支撑，法官的努力只是杯水车薪，无法解决所有外地未成年缓刑犯的监管问题。

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侵害原因呈多样化趋势

由于所处的年龄和心理阶段比较特殊，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中，绝大部分未成年人是受害者。有的由于父亲或母

亲早逝，而未成年人由于丧失自我保护的必要人身、物质基础而自身又缺乏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一些别有用心的亲属或争当监护人以图利或互相推诿、甩包袱，使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处于不稳定状态，一些职能部门又不及时介入明确监护人或监督其履行职责，使未成年人的继承、受抚养、受教育等权利受到侵害；有的是父母离异，家庭功能残缺，孩子受抚养、教育权得不到保障；有的是教育方法不当，父母和少数教师对孩子的管教采取体罚、辱骂、私拆信件等方法，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造成孩子的逆反和对抗心理。

第三部分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

针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困境及原因，鄞州法院建议：必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构建程序和实体并重的外地未成年被告人司法保障体系，建立社会观护员制度以实现对未成年人民事利益的共同保护，从而使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一、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来鄞未成年人享受平等教育权利

目前，外来民工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后，必须回原籍升学。建议亟需技术性人才的鄞州开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让外来农民工子女入校学习，享受国家扶持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提高在城市生存的能力。同时，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外来务

工青年的教育、服务和引导，从解决外来务工青年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出发，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落实外来务工青年培训相关政策，探索灵活多样的外来务工青年设置模式，加强外来务工青年的文化建设，开展法律咨询和维权活动，提高外来务工青年的综合素质。

二、建立来鄞未成年人社区心理救援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形成健全人格

在心理健康问题上，未成年人无疑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可专门针对来鄞未成年人，成立“来鄞青少年社会工作站”，聘请专家经常举办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开设未成年人心理咨询热线；设立未成年人生理、心理辅导室，加强青春期心理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形成健全人格，抑制社会不安定因素和违法犯罪苗头。

三、完善帮教措施，提高外地籍未成年犯缓刑适用率

1.建立外地籍未成年被告人缓刑适用前置程序。对外地籍未成年被告人拟适用缓刑的首先应进行全面的社会调查，其次对具备在本地接受社区矫正的外地籍未成年被告人，法院在宣判前可组织听证会，邀请相关社区矫正机构、帮教基地、检察机关、辩护人和观护团成员等共同参加，最后法院在综合听取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外地籍未成年被告人是否适宜在本地接受矫正。2.动员社会力量为外地籍未成年被告人判处缓刑创造条件。法院要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动员企业、社区、学校等

各个社会组织共同行动，为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创造监管条件，确保缓刑的平等适用。3.建立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缓刑考验评估机制。通过建立科学化的评估机制，及时了解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的考验矫正工作的运行，了解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在思想、心理等方面的转变情况，可通过缓刑考验主体的定期汇总帮教情况，定期回访实地了解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的转变情况，定期总结帮教矫正经验，不断完善外地籍未成年缓刑犯的考验矫正评估机制。

四、引入社会观护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共同保护

针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侵害原因呈多样化的趋势，为实现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共同保护原则，应在未成年人的民事审判中启动社会观护工作，由社会观护组织推荐合适的社会人士，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收养关系纠纷等民事案件中开展社会调查、协助调解、判后回访等社会观护工作，为法院审判提供更为客观、全面的参考依据，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

结语

“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身系祖国的未来，鄞州法院将继续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对重点青

少年群体的教育、帮扶、矫治、管理，完善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司法保护制度，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管、人大监督、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学校、社会团体、家庭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格局为目标，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平安鄞州建设而奋斗！